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为互斥提案，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对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周岭松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周岭松先生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566,868 股剔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474,700 股后的股本 121,092,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265,530.08 元，合计转增股本 48,436,867 股。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岭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04,100 股，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95%。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周岭松先生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提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其中一项提案投“同意”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提案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提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因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在增加《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后，提案编码、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也会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98号公司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章卫国先生。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潘红波、杜建忠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关于选举章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关于选举范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关于选举夏灵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关于选举杜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关于选举刘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李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蒋昭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1《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2《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七、提案十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一至提案十四已经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十五由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周岭松先生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章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范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夏灵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杜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刘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李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蒋昭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2	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14与提案15同时投同意票	
1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

关于提案编码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2、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为互斥提案，股东对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信地址：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

邮编：412003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兰

联系电话：0731-22778608

联系传真：0731-22778606

联系邮箱：zzfeilu@zzfeilu.com

联系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香榭路 98 号

邮政编码：412003

七、备查文件

-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周岭松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65
- 2、投票简称：飞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于互斥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提案 1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与提案 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提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提案 14 与提案 15 的其中一项提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仅就前述两项提案的其中一项提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提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另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对提案 14 和提案 15 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提案 14 和提案 15 均投“同意”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提案均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对提案 14 和提案 15 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属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8.01	关于选举章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范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夏灵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9.01	关于选举杜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刘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关于选举李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蒋昭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11.01	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2	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14与提案15同时投同意票				
1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			

关于提案编码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2、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为互斥提案，股东对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 14.00 和提案 15.00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注：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